

2017/18學年幼稚園收生安排指引

摘要

有意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稱「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須細閱教育局通函第76/2016號及遵守教育局發出的收生安排指引。2017/18學年幼稚園收生安排指引（下稱「指引」）旨在進一步闡釋有關細節，請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校長安排相關的教師及同工傳閱這份指引，以便跟進。

詳情

背景

1. 政府將於 2017/18 學年起，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並推行措施循多方面提升教育質素。隨着新政策的落實，教育局會推行「幼稚園教育計劃」以取代現有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在新計劃下，政府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基本資助，讓幼稚園為所有合資格兒童提供 3 年優質半日制服務。為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政府會向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合資格幼稚園額外增撥資源，以鼓勵它們提供更易於負擔的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
2. 在新計劃下，為維持幼稚園業界的靈活性及多元性，以及讓家長自由選擇，幼稚園收生仍由校本處理。就 2017/18 學年的幼兒班（K1）入學安排，教育局亦會繼續推行幼稚園 K1 收生安排（下稱「2017/18 K1 收生安排」）。在沿用過去累積經驗的同時，我們會予以適當的調整以配合新計劃的推行。
3. 教育局會於稍後邀請幼稚園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教育局會適時將申請的結果上載教育局網頁並作適時更新，以供家長參考。「2017/18 K1 收生安排」適用於會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4. 此外，為讓更多幼稚園及家長受惠於收生安排，教育局鼓勵表示不會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本地幼稚園，參加「2017/18 K1 收生安排」。就此，教育局會於 9 月中後另函邀請有關幼稚園參加「2017/18 K1 收生安排」，參加的幼稚園名單亦會上載教育局網頁，以供家長作參考。

5. 有關「2017/18 K1 收生安排」的詳情可參考教育局通函第 76/2016 號及相關通告公布的安排及規定進行各項招生工作，包括幼稚園如有學位空缺時，應繼續收取不同背景和需要的學生。

派發入學申請表格

6. 所有參加「2017/18 K1 收生安排」的幼稚園須設立學校網頁，並透過網頁及其他有效方法（例如：入學申請表格須知、學校收生指引/單張等）預先通知家長索取表格及遞交入學申請的安排，包括派表及收表的日期、報名手續及費用（如適用）等。幼稚園所公布的相關資料及表格須同時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有關基本所需資料見附錄。
7. 幼稚園不應早於 11 月開始進行下年度幼兒班的新生參與的招生程序（例如面見申請學童）。
8. 無論採用何種派表方式，幼稚園不應限制派表數目，或在入學申請表上標示「先到先得及/或額滿即止」等字眼，以避免家長需長時間排隊輪候申請表。同樣地，家長遞交申請表格時，幼稚園亦不應設收表限額，或標示「先到先得及/或額滿即止」等字眼。
9. 在不設限制派表數目的前提下，幼稚園可設定時段讓家長索取及遞交表格，但設定的時段必須合情合理（例如：給予充裕的時間，當中包括星期六）以讓家長有充足時間辦理，並在有需要時彈性處理（例如：延長派表及收表時間）。幼稚園須以校本安排確認收到入學申請。

校本收生機制

10. 幼稚園須訂定校本收生機制，包括於收生前已制定申請及面見程序及甄選準則、面見申請學童的數目等。
11. 校本收生機制及程序應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為原則，學校應確保其收生條件符合現行的香港法例及平等機會的法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學校在處理收生事宜時，亦應視乎情況的需要，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等。
12. 幼稚園一般以教育專業、家校合作、學童利益和幼兒照顧等角度作多方面考慮，以訂定校本收生準則。在全日制/長全日制班方面，幼稚園獲政府額外增撥資源；為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在考慮入讀全日制/長全日制的申請時，幼稚園應優先考慮有

需要的家庭（例如：雙職家庭），以及其他需要全日制/長全日制班服務的家庭的特殊情況（例如：須在家照顧殘疾人士的家庭）。相關條件應包含在幼稚園公布的收生準則內。

13. 至於幼稚園 K1 入學年齡的準則方面，一般三歲的幼兒，身體及心智發展達一定成熟程度，故兒童足三歲才入學，是比較理想的安排。但由於社會人士一般都希望兒童入讀幼稚園和小學的年齡可以互相配合，故由 2001/02 學年起，所有在九月入讀幼稚園的兒童的最低年齡放寬為兩歲八個月，幼稚園在此原則下可按校本收生機制取錄兒童。詳情可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43/2000 號。
14. 幼稚園須為所有兒童（不論其種族、性別、能力）提供平等機會，包括妥善處理非華語家長和學生的入學申請，特別是他們的文化習俗與本地並不盡相同。幼稚園應為非華語家長提供英語版本的申請表及學校收生指引。如有需要，學校可為申請人安排傳譯及/或翻譯服務，例如善用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營辦的「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CHEER)」提供的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及/或翻譯服務；或者，學校可接納家長由懂中文的親友陪同會面，協助溝通。
15. 如幼稚園的收生程序設立面見，幼稚園必須尊重兒童的發展規律，不應要求兒童回答和進行超出其年齡層在智能、體能及情緒發展等方面的活動。如幼稚園選擇不面見全部學童，必須預先列明篩選面見學童的準則。
16. 所有負責甄選學生的人員，均須申報利益衝突（例如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有關文件須妥善保存。若有成員申報有利益衝突，學校須考慮安排其他人進行面見。
17. 有關收生準則、申請人資料（如申請表格或身分證明文件等）、面見的記錄（如評核及遴選的結果等）等有關文件須妥善存檔。同時，幼稚園應設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並盡量為學生及家長提供協助。幼稚園亦須適時解答家長有關收生安排的疑問，以及處理相關投訴。

「一人不佔多位」安排

18. 隨着「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推行，「學券計劃」其下的「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下稱「學券」）不會再作為 2017/18 學年 K1 入學的註冊文件。家長須以 2017/18 學年的「幼稚園入學註冊證」（下稱「2017/18 註冊證」）作該學年 K1 註冊留位之用。

19. 請幼稚園透過其學校網頁及其他有效的方法（例如：入學申請表格須知及學校收生指引/單張等）提醒家長，於 2016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適時申請「2017/18 註冊證」，並提供教育局相關的網頁連結。
20. 合資格學童的家長或會因個別情況不申請/未能獲發「2017/18 註冊證」，他們具適當理由可向教育局申請「2017/18 註冊信」，作 2017/18 學年 K1 註冊留位之用。簡而言之，「2017/18 註冊信」只適用於學童已獲發「2016/17 學券」，並已於 2016/17 學年入讀幼稚園 K1 及行使該學券，但希望於 2017/18 學年再次申請入讀 K1(包括於原校重讀)；或因以受養人身份在港逗留期限的問題而未能及時獲發「2017/18 註冊證」的學童。有關申請「2017/18 註冊信」的詳情會於 2016 年 10 月底公布。
21. 幼稚園不應於「統一註冊日期」前要求家長完成註冊手續或以任何形式收取註冊費。
22. 幼稚園須確定有足夠學位才向學童發出取錄通知，取錄通知不應採用「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機制，以避免家長輪候或引起誤會。
23. 在「統一註冊日期」後，幼稚園可騰出空缺給候補的學童或仍未有幼稚園取錄的學童。如幼稚園在「統一註冊日期」後取錄學生，家長需按個別幼稚園訂定的日期到校辦理註冊手續，但仍須以「2017/18 註冊證」作註冊留位之用。
24. 如家長在註冊後想轉校，會到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2017/18 註冊證」。幼稚園應退回其註冊證；如家長取回「2017/18 註冊證」，即代表該幼稚園不會再為該學童保留學位，學校一般亦不會退還「註冊費」。

報名費和註冊費

25. 根據《教育規例》第 61(1)條的規定，幼稚園須事先徵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書面批准才可收取或更改報名費和註冊費。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有意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可向 2017/18 學年入讀 K1 學生收取報名費和註冊費的核准上限如下：
 - (i) 報名費 40 元
 - (ii) 註冊費
 - 半日制班級 970 元。
 - 全日制班級 1,570 元。

26. 學校不可收取超逾上述核准上限的費用。

空缺資訊

27. 教育局會在「統一註冊日期」約一星期後透過電腦平台收集幼稚園 K1 學位的空缺資料，然後於 2017 年 1 月底發放各區幼稚園名單，以協助家長為其子女找尋學位。教育局會於「統一註冊日期」前為幼稚園舉行有關電腦資料輸入的簡介會。
28. 在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下，幼稚園收生原則上繼續將由校本處理，並應遵守教育局通函第 76/2016 號第 6 至 8 段的規定。在特別情況下，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假若仍有學位空缺，而個別學生（包括有發展遲緩危機學生和非華語學生）在申請學位時遇到困難，區域教育服務處及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會作適當的學生轉介。

2017/18 學年註冊入讀幼稚園低班(K2)及高班(K3)的安排

29. 在 2017/18 學年推行新計劃後，學券的持有人在學券的有效期間會自動轉至新計劃下的資助模式。升讀 K2 或 K3 並已獲發學券的學童的家長毋須為學童申請「2017/18 註冊證」作註冊留位之用，應按校本安排註冊。家長應按幼稚園該學年的收費證明書繳交學費。如該幼稚園毋須收取學費，有關資料亦會在收費證明書中列明。
30. 從未申請學券而會於 2017/18 學年入讀 K2 或 K3 的學童的家長須為學童申請「2017/18 註冊證」作註冊留位之用，亦可按校本安排進行註冊。

教育局
二零一六年六月

校本收生安排基本資料
(有關資料應備中、英文版)

各幼稚園須於 201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或以前將以下資料上載至學校網頁及/或以不同渠道預先通知家長：

(1) 入學申請資料

- 派發申請表格方法
- 派發申請表格的日期及時段
- 申請程序
- 報名費（如適用）
- 遞交申請表格方法
- 遞交申請表格的日期及時段

(2) 校本收生機制

- 面見申請學童的數目
- 面見形式及程序
- 收生準則

(3) 註冊安排

- 取錄通知的安排
- 「統一註冊日期」
- 繳交「2017/18 註冊證」和註冊費(包括金額)安排
- 備取生註冊安排
- 學童註冊後轉校的安排